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8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9.3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8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9.30万股。

3. 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84人。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9.90元/股。

5.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50.00	6.20%	0.07%
2	姜延龙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6.20%	0.07%
3	曾向阳	副总裁	50.00	6.20%	0.07%
4	谢添	副总裁	50.00	6.20%	0.07%
5	张银芳	董事	50.00	6.20%	0.07%
6	钱秀娟	董事	50.00	6.20%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78人)			489.30	60.63%	0.68%
首次授予合计			789.30	97.81%	1.09%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区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公司2026年和2027年两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8年	公司2026年、2027年以及2028年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确认的、且扣除当年因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该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个人绩效考核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04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考虑到外籍员工办理后续事务的便利度和交款意愿等因素，13名外籍员工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7人调整为18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向阳先生、张银芳女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导致上述人员证券数量变动属于豁免情形，不构成短线交易。

五、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52082_A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3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开立的321300100100208234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共计184名贵公司员工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36,000,700.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上市日为2026年8月7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6,613	1.45%	7,893,000	18,369,613	2.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015,264	98.55%	-	711,015,264	97.48%
总股本	721,491,877	100.00%	7,893,000	729,384,877	100.00%

注：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1,491,877股增加至729,384,87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14.96%变更为14.8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29,384,877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6274元/股，整体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89.30	11,208.06	2,935.09	5,028.56	2,420.88	823.53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将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52082_A01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5日起，联泰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稳债券	C类：027707
2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A类：023433 C类：023434
3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	A类：026208 C类：026209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联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联泰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联泰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5日起，创金启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	A类：025319 C类：025320
2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	A类：026208 C类：026209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创金启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3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崇军先生。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5人，代表股份66,69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87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1,817,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824,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1,817,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一年产3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288,736	99.398%	389,800	0.5845%	11,700	0.0175%	0	0%	通过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一年产3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3,032	77.9944%	389,800	21.3644%	11,700	0.6413%	0	0%	通过
2.00	关于拟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204,936	99.2723%	394,300	0.5912%	91,000	0.1365%	0	0%	通过
2.00	关于拟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39,232	73.4014%	394,300	21.611%	91,000	4.9876%	0	0%	通过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叶慧慧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348.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32元/股~1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0.32元/股、最低价为17.8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49.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5.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购买的最高价为20.32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348.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2.85亿元	人民币199.13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7月31日汇率折算。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33.5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8月3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8月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24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31日	6,000	8.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嘉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